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87年3月11日第6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
87年3月27日師大人字第1716號函發布
87年6月17日第68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5日師大人字第03726號函修正發布
87年9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19日師大人字第06456號函修正發布
95年10月25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師大人字第0950020896號函修正發布
97年1月30日第99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7年3月6日師大人字第0970003654號函修正發布
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0日師大人字第0990001235號函修正發布
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31015523號函修正發布
104年11月18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41031454號函修正發布
107年11月21日第12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3條、第6條、第8條、第13條
107年12月18日師大人字第1071035872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

(一)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二) 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至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但配合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事宜之特殊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薦送：

(一)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依本款規定經薦送者，仍須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教師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

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第十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二條 依據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調離。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科技部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